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吉安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9 名委员，2024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听取并审议了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并审议了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听取并审议了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事项和计划方案。

(二) 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共有 6 个内设科室，11 个县（市）办事处。从业人员 114 人，其中，在编 73 人，非在编 41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24 年，新开户已缴存单位 1055 家，净增单位 569 家；新开户职工 3.1 万人，净增职工 0.82 万人；实缴单位 6130 家，实缴职工 28.22 万人，缴存额 52.5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47%、1.88%、2.47%。2024 年末，缴存总额 443.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43%；缴存余额 196.12 亿元，同比增长

8.85%。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14 家。

表 1：2024 年市本级及各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序号	部门	全年缴存额（万元）
1	市本级	166381.56
2	井冈山市办事处	24537.48
3	吉安县办事处	44121.08
4	新干县办事处	31566.36
5	永丰县办事处	33071.19
6	峡江县办事处	19119.23
7	吉水县办事处	38403.44
8	泰和县办事处	39365.20
9	万安县办事处	25299.96
10	遂川县办事处	38265.22
11	安福县办事处	34315.50
12	永新县办事处	30619.30
	合计	525065.52

（二）提取：2024 年，9.51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36.57 亿元，同比增长 7.5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9.64%，比上年增加 3.31 个百分点。2024 年末，提取总额 247.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4%。

表 2：2024 年市本级及各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序号	部门	全年提取额（万元）
1	市本级	116537.24
2	井冈山市办事处	16021.32
3	吉安县办事处	31345.37
4	新干县办事处	20525.69
5	永丰县办事处	21435.45
6	峡江县办事处	12795.35
7	吉水县办事处	26076.56
8	泰和县办事处	30110.01
9	万安县办事处	17800.71
10	遂川县办事处	27835.30
11	安福县办事处	24688.87
12	永新县办事处	20509.37
合计		365681.24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在中心城区（井冈山经开区、吉州区、青原区、庐陵新区）、吉安县、吉水县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本地单缴存、异地缴存人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为 90 万元，双缴存人家庭（至少一方在本地缴存，下同）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购买存量房的，本地单缴存、异地缴存人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为 70 万元，双缴存人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在其他县（市）购

房的，本地单缴存、异地缴存人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双缴存人家庭贷款最高额度为 70 万元。

2024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602 笔 27.3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0.52%、15.96%。2024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3.6 亿元。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0.61 万笔 307.13 亿元，贷款余额 161.13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57%、9.78%、2.3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2.16%，比上年末减少 5.18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14 家。

表 3：2024 年市本级及各办事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序号	部门	全年贷款发放笔数（笔）	全年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全年贷款回收额（万元）
1	市本级	2358	124915.40	111869.04
2	井冈山市办事处	119	4960.10	6358.19
3	吉安县办事处	508	22934.20	13495.60
4	新干县办事处	176	8401.40	10923.29
5	永丰县办事处	332	16492.68	10655.27
6	峡江县办事处	136	5858.45	5865.44
7	吉水县办事处	343	16950.60	12501.89
8	泰和县办事处	492	21472.60	16505.30
9	万安县办事处	238	10060.74	8792.29
10	遂川县办事处	430	21172.60	16692.32
11	安福县办事处	261	10950.70	14574.20
12	永新县办事处	209	9424.10	7727.67
合计		5602	273593.57	235960.50

2. 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1162笔50874.63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06373.63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33013.54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年，未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年年末，公转商贴息贷款无余额。

（四）购买国债：2024年，未购买国债。2024年末，国债无余额。

（五）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44.7亿元。其中，活期0.0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0亿元，1年以上定期41.46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2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2.16%，比上年末减少5.18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63984.98万元，同比增长5.18%。存款利息11429.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50517.99万元，其他2037.09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31195.63万元，同比增长13.29%。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8610.88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575.44万元，其他1009.3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32789.35万元，同比

下降 1.53%。增值收益率 1.74%，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28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9989.35 万元。

2024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800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60399.69 万元。

2024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6637.26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72928.07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管理费用支出 2556.04 万元，同比下降 6.27%。其中，人员经费 1763.24 万元，公用经费 213.51 万元，专项经费 579.29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3.62 万元，逾期率 0.002‰；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6637.26 万元；2024 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2.73%，国有企业占 13.03%，城镇集体企业占 1.18%，外商投资企业占 3.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3.5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4.72%，灵活就业人员占 1.21%，其他占 0.39%；中、低收入占 98.95%，高收入占 1.05%。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5.26%，国有企业占 8.66%，城镇集体企业占 0.46%，外商投资企业占 7.1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5.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6.63%，灵活就业人员占 6.03%，其他占 0.47%；中、低收入占 99.75%，高收入占 0.25%。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0.5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3.96%，租赁住房占 1.27%，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26%，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7.7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3.97%，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2.2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8.86%，高收入占 1.14%。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71.9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19.77%，比上年末增加 1.6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38136.99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3.09%，90-144(含)平方米占 87.7%，144 平方米以上占 9.21%。购买新房占 72.85%（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27.1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3%（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其他占 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4.9%，双缴存职

工申请贷款占 75.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7.09%，30 岁-40 岁（含）占 48.02%，40 岁-50 岁（含）占 13.12%，50 岁以上占 1.77%；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5.83%，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4.17%；中、低收入占 98.27%，高收入占 1.73%。

（四）住房贡献率

2024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8.12%，比上年下降 8.53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以普惠共享为原则，归集扩面提质提量。坚持政府主导、政企互动、社会联动、共建共享，不断推进归集扩面，让更多群体享受制度红利。一是**聚焦非公企业打持久战**。以非公企业为“主力军”，因企施策、靠前服务，动态掌握企业情况，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和突破点，积极推进制度扩面工作；加强联动协作，充分发挥合作银行网点多、覆盖面广、宣传便捷、金融支持等多种优势，推进非公企业建缴扩面。2024 年，全市新增非公单位 387 户、缴存职工 1.98 万人。二是**紧盯重点群体打攻坚战**。丰富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使用政策，有效增强公积金制度吸引力，2024 年新开户灵活就业人员 1879 人，吸引更多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积极推动社区工作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单位聘用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保障各类就业人员缴存权益，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 153 个社区、1237 名社区工作者建缴公积金。

三是突出宣传质效打舆论战。通过常态化挂横幅、摆摊设点、商场电子屏、各大传媒平台等积极宣传公积金政策；按照“一企一策”机制，大力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楼盘”活动，走访缴存企业和缴存职工，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邮寄《致全市企业负责人的一封信》，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截至 2024 年底，共开展普法宣传 9200 余次；将业务办理与政策宣传结合起来，全年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350 余次，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政策优化便民利民。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全力支持缴存职工的合理住房需求。**一是贷款额度再提升。**中心城区和吉安县、吉水县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其余县（市、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70 万元，3094 名缴存人享受提高贷款额度 4.06 亿元，户均贷款额度提增了 13.13 万元。**二是使用政策再拓宽。**扩大“商转公”贷款业务范围至异地缴存人和灵活就业人员开户前商贷，异地缴存人在我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笔数和贷款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79.29%、77%。优化住房套数认定办法，延长购买新建商品房“提贷并举”政策执行时间，开通二手房组合贷款，出台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可用于对冲提前结清贷款。政策实施以来，739 户缴存人家庭通过“提贷并举”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 9676.74 万元、贷款 4.43

亿元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共有 2346 名缴存人对冲提前结清住房贷款 2.8 亿元。三是**贷款利率再降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共有 3775 名缴存人享受利率调整后贷款 18.55 亿元，约节省利息支出 0.35 亿元；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发放的贷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调整执行，预计为缴存人节省利息支出约 5.92 亿元。

（三）以数字转型为依托，服务品牌做优做强。持续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全力打响“思想红、行动红、业绩红”的“红色公积金”品牌。一是**加快探索数字化发展路径**。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强化数字赋能，促进政务服务提速扩容；有序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对接”开发工作，积极参与“赣服通 6.0”版本升级；做好与住建部、省政务服务网、市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应用交互，实现在线核查征信、户籍、婚姻等信息，全业务中 26 项“一次不跑”，14 项“最多跑一次”。二是**加速推行便捷化办理模式**。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互认应用；积极推动“亮码可办”，用于核查缴存、贷款等情况的纸质证明实现“三合一、码上查”；持续推进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设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窗 14 个，可办理各类业务 35 项；积极推动配合 8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牵头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落地实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力**

打造特色化服务品牌。紧扣“服务品牌打造年”主题，强化公积金干部职工为民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依托“好差评”系统，健全完善服务评价机制，12345 热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满意率逐年提升；实行错时、延时、预约、上门和帮代办服务，窗口服务“365 天不打烊”；强化日常业务自学、工作例会讨论、年度集中培训，组织开展“星级服务岗”技能竞赛活动，中心各窗口均连续多个季度获流动红旗。

（四）以资金安全为核心，风险防范有力有效。不断梳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筑牢风险防控堤坝，中心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严控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业务资金调度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优化资金存放管理规则，有序开展沉淀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投标，建立“存贷挂钩”正向激励机制，发挥住房公积金在“银企”对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协调银行为“保交楼”和保交房“白名单”项目发放贷款。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完善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实现连续 10 年压减。**二是严防业务操作风险。**强化贷款管理，守牢贷前、贷中、贷后风险控制“三道关”，规范楼盘准入流程，严格落实贷款三级审批制度，完善楼盘和抵押物跟踪机制，拓展贷款担保合作范围，做好贷后逾期催缴工作，截至 2024 年底，贷款逾期率为 0.002%；及时通报购房提取重点关注区域，提示业务风险点；严防骗提骗贷行为，持续开展骗提追缴工作，与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建立住房公积金违规使用行

为联合惩戒机制，切实规范公积金使用行为。三是**严审内部机制运行**。做好内部专项稽核审计，完成商转公贷款顺位抵押专项稽核；充分运用全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质检和电子稽查工具，实现电子稽查常态化；积极推进数据质量提升工作，集中开展缴存职工个人信息完善和问题数据整改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有序开展体检评估工作，全面系统分析中心管理运行状况，并对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强化举措，切实发挥体检评估的积极作用。

（五）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1. 中心入选我市推荐的 15 个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
2. 中心被选树为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市级示范单位。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七）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无。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 年 3 月 25 日